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四 月 廿 七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本
一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零售每分銅元三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課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官紙處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本局官紙處收發課及文運街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目錄

命令

都督兼民政長令

訓令各縣知事

願單式仰一體遵照辦理理由及

訓令肥料捐局

即查各戶欠數分別勒限追繳由

訓令衡陽縣知事

核與該縣商會呈報一併更正由會長

訓令高等師範學校長

准審計分處函飭該校連月利息存欸繳解金庫并逕造收入計簿書送處由

訓令實業司隸屬各機關

奉部令飭按月造具收入報告書送署由

指令衡陽縣教育分會長

呈該縣立女子師範學校去歲肄業學生熊翠英等呈明該校辦法不合情形請維持由

指令寧鄉縣商務分會

呈請照章釐定出口各貨捐率以維商務由

訓令各學校

整頓學風由

公電

各省來電

四川夔州電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呈 教育部文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漢壽代表梅實等呈縣欸縣產公懇發還由

批甯鄉王煥奎等呈爲費窮學廢規復提欸由

批廖鈞鎔等呈勘照久懸懇請重發以全鑛業仰縣呈復由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內務財政兩司會呈案照各屬知事公署既遵部章改組公費規定爲數無多查各級法院遞解人犯向由行政警察專司解遞此項經費既未列入預算亦無規定明文前據長沙等縣知事呈明困難情形本公署先後函商高等檢察廳及審計分處規定辦法茲准審記分處函復應呈請中央追加在此項解犯本屬不時發生且各縣牙錯毗連遠者達二三百里卽至近亦復七八十里往返解費如衝繁各屬月計積數甚鉅若不預爲規定知事將從何賠墊本年預算雖已不能追加但知事公署公費從前預算額數與現在實支額數比較稍有盈餘嗣後解費應准各縣知事作正開支據實造報將來即以公費盈餘之數抵銷欸既無事另籌事又不妨審計來年再於預算正式追加茲將遞解道里列表附規則八條並訂憑單報告冊式通頒各縣一體照辦庶不致辦理竭蹶貽誤要公除分別函令外合將道里表及憑單式刊刷令發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縣遞解人犯道里表

零陵	祁陽	衡陽	衡陽	衡山	澧縣	慈利	澧縣	益陽	常德	岳陽	長沙	武岡	寶慶	湘鄉	寧鄉	長沙	長沙	長沙	長沙	縣名
東安	零陵	安仁	耒陽	衡陽	臨澧 安福	大庸 永定	石門	沅江	桃源	華容	平江	城步	武岡	寶慶	安化	醴陵	寧鄉	湘潭	湘陰	縣名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里數
零陵	衡陽	安仁	衡陽	湘潭	華容	常德	石門	常德	益陽	漢壽	岳陽	湘陰	寶慶	寶慶	攸縣	醴陵	寧鄉	湘潭	長沙	縣名
道縣	祁陽	酃縣	常寧	衡山	南洲	安鄉	慈利	澧縣	漢壽	常德	臨湘	岳陽	新寧	新化	茶陵	攸縣	益陽	湘鄉	瀏陽	縣名
一六〇〇	一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五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五〇	里數

一 籤回照字樣仍由押解之小隊持回呈繳銷差
 一 每月解犯若干名各該知事於月終照頒發經費報告冊式造冊具文並附繳銷之憑單
 一 呈報行政公署以憑給領經費
 一 凡解北京人犯以及外省人犯仍按從前驛道遞解
 一 凡解鄰縣人犯隨時審查孔道解送
 一 前表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准該知事呈明理由核改

解犯憑單

湖南○○縣知事○○○為印發憑單事今有

○○○廳發交 人犯○○○○名應行遞解至○○○縣歸案茲派小隊○○○

○○○縣公署解到 押解至

○○○縣公署呈請驗收計程○○○里限○日解到並候

○○○縣知事將原單籤明回照字樣蓋印具領持回銷差

計開 如有關於人犯附送之件一併開載

人犯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憑單按月連同經費報告冊呈交行政公署查核支款

字第 號

查存

○○○廳發交

○○○縣公署解到

人犯○○○○名應行遞解至○○○縣歸案已派小隊○

○○○押解至○○○縣公署呈請驗收於○年○月

○日印發憑單存根備查

湖南省 縣公署造具

月份遞解人犯經費報告冊

解犯地點	人犯名數	相距道里	應支	額	憑單號數
------	------	------	----	---	------

			〇〇〇	元	〇〇〇

總計應支銀元

備攷

本冊為請領遞解人犯經費而設應按照冊式分別每次人犯若干名往返道里若干
 每次應支若干詳細填列按月隨同憑單具文請領經費如有表內不能詳盡者得於
 備攷欄內詳細聲叙以便稽核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肥料捐局

內務司案呈照得肥料捐一項本爲地方收入大宗乃各糞碼頭多方把持積欠纍纍竟使的欸寔成畫餅言之殊堪痛恨亟應勒限嚴追以重公款爲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各欠戶應繳捐數分別勒限比追勿任狡延致干未便仍將追繳情形具報查攷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衡陽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縣商務分會呈報改選正副會長並任事日期造具職員履歷清冊懇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商務分會祇應設總理一員並無正副會長名目至會董以三十員爲率超過原額亦屬不合應飭一併更正以符定章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高等師範學校

教育司案呈准審計分處函開逕覆者案准貴署函開據高等師範學校呈覆上半期滾存款項存留遞次開支不能照章計息擬俟二三月經費領到悉數繳解並聲明上期中小學學費均由前校長併入決算冊內報銷無從提款繳納及下期經費總以不超過預數爲原則請從速核發二三月概算等情函致查核等因准此查該校二三月概算前因概算總數較預算應攤分數超過甚鉅且滾存款項未據遵章繳解往復函商未及核發嗣奉中央令命取銷事前審查比將該校概算各冊彙案函送貴署核辦并請轉飭另造每月預算書送處備案在卷其存款計息一節據稱活存儲蓄銀行隨存隨取等語查儲蓄銀行存款照章按日計算就使活存之款亦當合計利息應飭照數清算連同存款併繳解金庫以重公帑仍函知本處備核至學費應造具收入報告書乃係中央特別之規定該校附屬中小學所收學費雖經前校長併入決算冊內報銷然滾存之款既爲數甚巨自可從存款內如數提出繳納並遵照前頒收入報告書格式詳細造具收入計算書送處備查以符定章相應函覆貴署請煩查照轉飭該校遵照辦理實叙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即便查照函開各節迅速辦理具覆以憑核送切切此令

湖南民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 公立蠶業講習所 模範勸工場
森林 培秧局 富國鑛業公司
女子蠶業講習所 官鑛經理處

實業司案呈案奉 農商部令開准 財政部函開准審計處函稱廣東審計分處審查收入

決算各機關遺漏甚多擬請通行各主管機關按月就所管各機關收入報告分類彙報分處一面仍由各徵收機關按月將所收各款之數照式編製報告逕送分處以便與各管彙報之數逐一查對其各項憑證單據由各機關自行保全以便分處隨時抽查將來倘仍有奉行不力者自應提交懲戒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通行遵辦等因到部查京內外各機關收入款項關係甚為重要自應核實報告審計處檢查未便或有遺漏致滋流弊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文稿件函請貴部查照即希轉飭所管遵照辦理倘有奉行不力者自應遵照審計條例第十二條提交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符定例等因並抄錄審計處函稿到部為此令行該民政長

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公司
局
場
處

即便遵照後開事項按月將各項收入

造具報告賚送來署以憑核辦毋違此令

計開

某某機關

某月份收入

某項收入

收入實數

繳解機關

說明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衡陽縣教育分會

教育司案呈據該會長等轉據該縣公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去歲肄業學生熊翠英等呈明該校辦法不合請維持各情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呈明該校廢續辦理緣由並請委余賀瑩充該校校長等情到署當以該校開辦之初因無預科合格學生故定預科修業年限為二年

採用高等小學校教科課程變通教授辦法殊屬不合此次該校廣續辦理自應遵照部章預科修業年限定爲一年而該校學生等從前肄習高等小學課程尙只數月實不得視爲預科學生自不應准其接續上課應就原有學生嚴加甄別取其學力與高等小學畢業同等者辦高等小學補習科一班以爲升入師範預科之預備程度較低者辦高等小學一班劣者則悉予淘汰不足則慎行招補至該校從前辦法及所呈簡章諸多不合未經轉呈 教育部核准立案應即查照師範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開具事項呈由本署轉呈 教育部核准設立後再行遵照部定秋季始業期限辦理所請委任余賀瑩爲該校校長一節暫毋庸議等因業經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應由該會傳知該校上年肄業各生等即遵照上開各節不得自認前日成績爲有效率行呈請繼續辦理至師範學校學生雖照章免納膳宿費然地方財政情形各有不同酌收膳費原無不合但該校現在既不能作爲師範學校應仍加收學費以符定章惟據稱余賀瑩辦理不善各節如果屬實殊屬非是仰候令行衡陽縣知事查照所呈情節察核辦理具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寧鄉縣商務分會

財政司案呈據該分會轉據商民代表陶忠怡等呈請照章釐定出口各貨捐率一案尙未奉批請調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分會轉呈到司當經訓令該縣知事詳細體察情形切實核減具覆核奪在案現尙未據該縣知事呈覆到署應俟覆到再行核辦合行令仰該分會即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學校

爲通令事照得國家根基鞏固於教育學術隆替轉移於校風校風之良善端賴教育家實力主持庶校規嚴明整肅學生肆力進修教育一途能收美滿之效在昔君主時代君相師儒相提并論師嚴然後道尊久已垂爲令典在歐美先進國學風純粹禮法森嚴不獨學生對於校長教師心悅誠服莫敢或違卽下級學生對於上級學生亦謹盡服從之責蓋學生性質等於軍隊軍隊無不從性勢必軍紀淆亂敵愾難期學生無服從性勢必於學業未成品行先壞湘省創辦學校十有餘載清季雖云敷衍成效亦有可觀乃自國體改革以來一般人民甫脫專

制淫威不解共和真相往往破壞秩序唾棄準繩天然服從斥爲奴性自由平等信口侈談澆風所漸及於學校年少寡識相率盲從漠視教師之訓言不服校長之約束囂張放恣動起風潮甚或視教職各員如仇讎謬相誑毀匿名攻擊致犯刑章而爲教職員者亦遷就因循優容含忍甚合鼓動學生希圖便利此種惡習若不革除教育前途奚堪設想茲經本公署訂定管理通則一百五十八條合亟通令令到該校長即便督同各管理員按照 部頒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及此次頒發之管理通則嚴切考查認真整頓儻有不肖生徒肆意反對即當照章嚴辦縱或全體解散亦所不惜儻該校長等視爲具文互相粉飾一經本民政長覺察或視學員查報應即從嚴議處該教職各員須知陶冶學生品性及養成其獨立自營之能力原屬天職自應竭誠將事本身作則以副國家隆施教育之苦心至講畫殷勤相期不倦管理之責附帶擔當勿任意曠課勿縱容學生尤身任教員者當然義務其各振刷精神勉負責任庶幾校規嚴肅日進有功本民政長有厚望焉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湖南學校管理通則

第一章 禮儀

第一條 學校禮儀分平時特別兩種

第二條 平時禮儀爲脫帽一鞠躬 「女學生不脫帽」

第三條 脫帽一鞠躬禮學生應于左列各項行之

一每時間受業始終 二朝夕點名 三朝夕會禮 四遇見職教員 五初隸學籍謁見

職教員 六新職教員入校 七一週以上之假期出校入校謁見職教員 八職教員引

導特別來賓參觀令其致敬時

第四條 特別禮儀分祝賀式始業式畢業式紀念會式四種

第五條 元旦及民國紀念日行祝賀式立國旗於禮堂職教員學生以次向國旗正立奏樂

唱國歌職教員率學生向國旗行脫帽三鞠躬禮畢職教員西向立學生東向行脫帽一鞠

躬禮職教員致訓詞復奏樂唱國歌畢退

第六條 學年開始時行始業式立國旗於禮堂職教員學生以次向國旗正立奏樂唱國歌

職教員率學生向國旗行脫帽三鞠躬禮畢職教員西向立學生東向行脫帽一鞠躬禮職

教員致訓詞復奏樂唱校歌畢退

第七條 學生畢業時行畢業式立國旗於禮堂行政長官職教員學生以次向國旗正立奏

樂唱國歌行政長官及職教員率學生向國旗行脫帽三鞠躬禮畢行政長官及職教員西

向立學生東向行脫帽一鞠躬禮畢來賓入禮堂西向立學生東向行脫帽一鞠躬禮畢行

政長官職教員來賓就坐校長依次授畢業證書學生趨前受領一鞠躬退就坐授訖校長行政長官職教員依次致訓詞來賓演說畢學生一人就本席前正立代表答謝行一鞠躬禮復奏樂唱校歌畢退

第八條 各種紀念日(如孔子誕日地方紀念日本校成立日等)行紀念會式

(甲)孔子誕日立孔子位於禮堂職教員學生齊集禮堂正立奏樂唱尊孔歌職教員率學生向孔子位前行脫帽三鞠躬禮畢職教員西向立學生東向行脫帽一鞠躬禮職教員致訓詞復奏樂唱尊孔歌畢退

(乙)其他各種紀念會儀式由各校長參照前條定之

第九條 學校舉行特別禮儀時學生均應服學校制服(小學不以此條為限)

第十條 學校舉行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儀式時學生不得無故不到

第二章 禁令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經營一切妨害學業之事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干預政治擾亂社會之秩序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入政黨及教育會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違抗學校一切規則及臨時諭令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校務上有意見時必須由服務生代呈本校職員不得直接陳訴或從

參預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停課罷學

第十七條 學生非經校長認可不得私自開會演說

第十八條 學生不得匿名或列名傳發一切攻擊造謠言事等函帖或任意塗寫於牆壁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抹毀牌示及搗壞校具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職教員不得藉端要挾或任意侮慢

第二十一條 學生不得詈罵同學及惡斥工役

第二十二條 學生無論在校內校外均不得有賭博鬥毆及一切敗壞品行損傷學校名譽

之事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不得謳吟俚曲調弄俗樂及購備一切有損無益之書物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不得用妖冶華麗之服裝及飾品

第二十五條 學生不得有狎褻鄙慢之言動

第二十六條 學生不得挑剔飲食或要求用品

第二十七條 學生對於本校所有一切公物不得私用尤不得攜出校外領取之件限期繳

還者不得延誤

第二十八條 學生損失污壞學校公物經職員責令賠償時不得抗違

第三章 衛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傳染病者應注意療治及防禦方法以免遺害同學

第三十條 坐立時宜矯正姿勢不得偏倚或屈曲

第三十一條 每時終業應一律出教室不得偃息室中

第三十二條 窗戶宜隨時啓閉

第三十三條 廁所宜力求清潔除定所外不得任意洩溺

第三十四條 學生不得於痰盂外涕唾

第三十五條 學生不得逾就寢時限私自燃燈溫課

第三十六條 餐飯前後不得爲激烈運動

第三十七條 飲用茶水不得以其餘瀝任意傾瀉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得購食煙酒及零星食物

第三十九條 身體宜時常沐浴

第四十條 服物均應勤於洗曬

第四十一條 房舍器物須隨時拭滌

第四十二條 近視鏡須注意合宜不得任意使用

第四十三條 幼稚生徒不得使用紫色鉛筆

第四章 守時

第四十四條 學校寢食作息均應嚴守時間不得任意參差

第四十五條 左表係以湖南日出入時刻為準本省各屬一律適用

節候	晨興	早餐	上課	午餐	上課	晚餐	自習	就寢
春分	六時	七時	八時至十二時	十二時	一時至四時	五時	七時至九時	九時三十分
夏至	五時	六時三十分	七時四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分	十二時	一時至四時	五時三十分	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九時
秋分	五時四十分	七時	八時至十二時	十二時	一時至四時	五時	七時至九時	九時三十分
冬至	六時四十分	七時三十分	八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五十分	十二時三十分	一時至四時	四時三十分	六時三十分至九時	九時三十分

第四十六條 小學校得縮短自習時間以增加睡眠時間

第四十七條 通學學生每日應於始業前十分時到校服務生應於始業前三十分時到校

終業後三十分時出校

第四十八條 點名時間以晨興後三十分就寢前三十分為準學生不得無故缺點

第四十九條 游息時間以午後四時起至自習時止不得逾限

第五章 試驗

第五十條 學生平時成績除由職員隨時查察學生勤惰與其學業之優劣登記分數外應以臨時試驗成績分數參合判定之

第五十一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臨時發問命學生筆述或口答由教員核記分數

第五十二條 凡編級學期學年畢業各項試驗其日期既經學校決定學生不得請提前或展緩學期編級臨時各項試驗尤不得要求免除

第五十三條 中等以上學校試驗停課溫習日數學期學年試驗以三日爲限畢業試驗以六日爲限

第五十四條 學校舉行試驗全校職員均有監視並執行試驗規則之權責

第五十五條 各科試驗不得要求教員指示範圍

第五十六條 試驗時不得向教員詢問問題旨試驗後不得索觀分數

第五十七條 各科試驗成績由本科教員評記分數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八條 各科試驗成績由校長彙齊後參合平時成績以判定學生學業成績之次第

第五十九條 試驗時除試驗必須用具(如墨之類)外不得攜帶片紙隻字如有夾帶情弊者其試驗成績作爲無效

第六十條 試驗時不得隨意走動尤不得擅出教室違者酌減分數

第六十一條 試驗時不得交換坐次互相談話及高聲朗誦竊視他人之作違者酌減分數

第六十二條 試驗時不得交換坐次互相談話及高聲朗誦竊視他人之作違者酌減分數

第六十二條 試驗時不得傳遞草稿或換閱試卷違者雙方試驗成績作爲無效

第六十三條 試驗逾原定時限五分鐘時即由監試員收卷不得違抗

第六十四條 試驗交卷後不得故意逗遛教室

第六十五條 試驗時不得規避告假違者不准補試如實係有不得已事故應先請准給假

始得照部令第十九號第十五條辦理

第六章 請假

第六十六條 學生除休業日及每日休息時間外非經請准給假不得任意缺席

第六十七條 學生於受業或自習時間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向職員陳明事由聽

候准駁准假期限應由職員酌定

第六十八條 凡請假者須將事由及期限填注假條并登載假簿以備職員之查核

第六十九條 學生出外游息應遵學校規定時間不得擅出

第七十條 學生非有家屬居近學校者雖土曜日不得請假外宿

第七十一條 學生無論何時假出必須請假牌親自按名懸挂或翻挂板則還原以備稽察

第七十二條 學生結婚務於休業期內舉行平時不得請假

第七十三條 學生於受業或自習時間請假缺席者由職員彙記其時數查照部令第十九

號第十八條辦理

第七章 應接

第七十四條 學生在受業及自習時間不得會客

第七十五條 學生親友來會均先由號房通報在會客室接見

第七十六條 會客時不得在室中高聲喧笑

第七十七條 學生不得留客在校食宿

第七十八條 學生有親友來校參觀時須向職員領取參觀證始可引導入內

第八章 服務

第七十九條 各學校不設班長每班由職員按週輪派值週生一人每室按日輪派值日生

一人以辦理各班及各室事務并養成勤勞清潔之習慣

第八十條 值週生之職務如左

一 傳達職員命令

一 代表同學意見

一 陳答職員對於校務所查問事項

一 勸勉同學遵守校規有不服者得呈明職教員處理

一 填注本班學級日誌

一 保管本班公共物品

第八十一條 凡值週生所辦各項事務於土曜日午後課畢時交替之

第八十二條 各班值週生遇有聯帶關係事件時須互相照會以期畫一

第八十三條 值週生因事請假時其職務由本班本日教室值日生代理

第八十四條 教室值日生之職務如左

一 執行本班教室內之整理清潔衛生事項

甲室內之洒掃 乙黑板器物之拂拭 丙窗扉之啟閉 丁痰盂之滌換 戊几椅之

布置

一 司出入教室授業始終朝夕點名及會食時之口令

一 司本班課本講義及一切教科用具之準備及收發

第八十五條 其他各室值日生之職務由各校長依照該校各室情形酌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各室值日生因事請假時即以本室次日值日生輪充

第八十七條 服務生不得放棄職務違者由校長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九章 教室

第八十八條 授課時間表職員排定揭示學生不得掣起或塗改

第八十九條 教室坐次經編定後學生不得移易席次及塗抹名條

第九十條 學生每時間始業終業出入教室須循序進退不得爭先擁擠

第九十一條 每時間始業終業均以鳴鈴爲號但教員語意尙未完畢雖聞鈴聲學生仍應靜聽講授均不得遽行離席

第九十二條 每時間教員授業始終時學生須聽服務生口令同時起立行一鞠躬禮(教室內不得著西式帽)

第九十三條 受業時間不得離位偶語及閱課外書籍尤須注意課業振作精神不得任意欹側及伏案瞌睡

第九十四條 聽講時須注意教員之板書及口述在高等小學以上之學生尤當詳錄筆記隨時由教職員閱核記分違者扣分

第九十五條 教員如有詰問須起立對答答畢然後就坐詰問他生時不得攙語答者有誤他生不得非笑

第九十六條 學生如有疑義須俟教員語意完畢然後起立質問不得同時有兩人質問尤不得旁涉課外

第九十七條 學生遲到者須經教員認可後始得就坐

第九十八條 學生已入教室因特別事故必須外出者應呈報教員得其允許始可退出

第九十九條 學生非經教員命令不得使用粉筆墨板

第一百條 課外一切用具不准携帶入室(卽揮扇携爐亦所不許)

第一百一條 授課時他班學生不得擅入教室及在旁窺伺 (未完)

各省公電

四川夔州電

北京總統府參陸兩部報房郵傳局鈞鑒西安局鑒各省都督民政長報房管理局各局均鑒准秦軍司令部收發處函開敝師定於本月二十日向安康進發請通告各局凡有本師電報十日內由夔局轉十日外則由西安局轉寄以免貽誤等情謹聞夔叩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呈 教育部文

爲呈請事教育司案呈案據寧鄉縣知事甘鵬展呈賚該縣黃少春湯壽吾捐貲興學事實表冊並聲明該兩人均已身故應得褒獎可否移獎伊子黃應周湯勳等情前來查 部定褒獎條例第二條內載捐貲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捐貲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并金質一等褒章又第五條內載應給金質褒章者由省行政長官呈請 教育部總長授與應給匾額并金質褒章者由 教育部總長呈請 大總統授與等語茲據前情理合繕具表冊呈賚 鈞 俯俯賜察核准予照章分別給獎以昭激勸而資觀感再該兩人均已身故應得褒獎可否給予伊子黃應周湯勳之處伏候 鈞裁謹呈

教育部總長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漢壽代表梅實等呈縣欸縣產公懇發還由

呈悉查行政司法監獄經費未劃歸國庫擔任以前除瘠苦各屬撥給津貼外其餘無論存留多寡均係由地方經費項下統籌支用該縣存留不敷另由縣有經費動支自屬一定辦法何得藉詞墊付率請發還殊屬不明事體至現在知事公署借住師範學校可否遷回舊署以便改作高等小學校之用候令飭漢壽縣知事酌奪辦理此批

批甯鄉王煥奎等呈爲費窮學廢規復提欸由

呈悉查小學爲國民根本教育前據甯鄉縣知事檢同田前知事所定實行強迫教育辦法呈請核定前來當以在本署新章未頒定以前自應繼續進行俾毋半途中輟指令該知事遵辦在案茲據呈稱該縣小學續辦者不及從前十分之一其原因在舊有經費之搖動應即設法救濟等語仰候令飭甯鄉縣知事查照原章斟酌地方情形分別欸產性質力圖規復可也此批

批廖鈞鎔等呈勘照久懸懇請重發以全鑛業仰縣呈復由

卷查該民等與尹劉二姓糾葛情形前因常甯縣知事呈復先後歧異經前實業司批飭暫緩發給該民等勘照在案茲據呈稱該鑛山主權已由縣知事暨法院斷歸蔣姓該民

批
等權利損失應請發給勘照等情究係如何情節應候令飭該縣知事詳晰呈復核奪此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已近兩月印刷一課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本局經理處接洽為幸

其二

啟者前奉 都督兼民政長令將湖南政報教育公報實業雜誌講演團白話報歸併本局編輯處辦理現擬廣續出版并先辦軍事通俗報民事通俗報兩種內容力求完美凡願購閱諸君請逕至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

其三

啟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算術教授法	手工教授法	圖畫教授法
-------	-------	-------	-------

洋四角八分	洋二角八分	洋一角九分	洋一角九分
-------	-------	-------	-------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一元一角四分正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二張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手工教科書
 少儀教科書
 兒童教授法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兒童個性之研究
 新教育學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美國博克清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邁譯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特裝一册
 特裝二册
 特裝
 常裝
 特裝
 常裝
 特裝
 常裝
 印刷中
 印刷中

洋五角
 洋二角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一元
 洋四角
 洋一角
 洋三角
 洋三角
 洋六角
 洋二角
 洋五角
 洋四角
 洋六角
 洋一元五角
 洋二元五角